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60,3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06%。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9月21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8,90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

公司现收到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截至2025年4月7日,FENG YING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9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360,361股变动至9,161,459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6%减少至6.9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系执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FENG YI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60,361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60,361股

注:所持有的股份包含公司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FENG YING
减持数量	198,90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8,90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0~132.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324,675.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9,161,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6.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FENG YING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证件号码	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FENG YING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902	0.15%
合计				198,902	0.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FENG YING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0,361	7.06%	9,161,459	6.91%
合计		9,360,361	7.06%	9,161,459	6.91%

注: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ENG YING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2025-05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591,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202,263	99.4103	162,000	0.0687	1,227,100	0.521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90,963	99.8300	161,900	0.0687	238,500	0.1013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41,763	99.8091	169,900	0.0721	279,700	0.118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022,163	99.7583	289,400	0.1228	279,800	0.1189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959,663	99.7318	290,900	0.1234	340,800	0.1448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014,163	99.7549	169,900	0.0721	407,300	0.1730

7、议案名称: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991,263	99.7452	320,300	0.1359	279,800	0.118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媛、郑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媛、郑亚楠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82	北自科技	A股 停牌	2025/4/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自科技,证券代码:603082)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7CD56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翁忠杰
注册资本	5,0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20
经营期限	2017-12-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动化及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电气及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车间物流生产线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快架系统、金属结构系统、工业机器人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为翁忠杰、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庆国、冯伟。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穗柯智能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翁忠杰、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庆国、冯伟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翁忠杰、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庆国、冯伟合计持有的穗柯智能100%股份。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对价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上述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及具体交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37,402,851.27	4,223,936,964.12	0.32%
营业利润	113,609,323.63	64,290,894.53	76.71%
利润总额	115,188,746.23	64,327,819.69	7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57,608.85	62,051,829.92	3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82,314.41	45,488,619.15	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23%	0.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60,284,764.42	6,815,334,746.25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42,805,549.03	2,773,342,822.67	-4.71%
股本	36,687,0475	366,856,885	0.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0	7.56	-4.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带来的利润增长。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0.32%、76.71%、79.07%、31.1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77.62% -1513.14% 盈利:10,000万元 -12,000万元	盈利:-849.1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85.99%-1199.85% 盈利:8,700万元 -10,800万元	盈利:-981.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0.34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带来的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0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23,110.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2,578.9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31.1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且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的数字物流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公司数字物流供应链业务主要是为货主单位提供物流承运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受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该业务个别客户回款不及预期,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公司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序号	提起诉讼(仲裁)的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4年10月22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万商实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四川港投新通道物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841.20	受理立案
2	2024年12月4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合(江苏)供销有限公司;姚雪亚;江苏阿农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63.15	调解结案
3	2024年12月10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和利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坤江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修江;上海修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02.81	受理立案
4	2025年4月2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坤江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和利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张修江;上海修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13.20	受理立案
5	2025年4月7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之新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利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96.16	受理立案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36件						2,262.40	审理中/已结案/执行中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小计						22,578.92	/

(二)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收到起诉状(申请书)的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2月21日	肥西县人民法院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2.75	一审开庭,待判决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3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件						208.36	审理中/已结案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小计						531.11	/
合计						23,110.03	/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通知,获悉其向自然人李桃元、顾德林协议受让的股份9,403,493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5年2月24日,李桃元、顾德林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桃元、顾德林向万达控股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9,403,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1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7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1、签署承诺情况

2025年3月19日,李桃元、顾德林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顾德林关于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安排的承诺》,就《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安排,万达控股集团作为受让方,李桃元、顾德林作为转让方,共同承诺并确认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支付安排"3.1.1"乙方1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之(2)中约定的"付款期满,若甲方未能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1同意给予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对转让双方不再适用,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转让方李桃元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二笔股份转让对价支付安排如下:"第二笔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19,051.1621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零伍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甲方应于乙方1本次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该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在扣除甲方已向乙方1支付的750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保证金后即18,301.1621万元(大写:壹亿捌仟叁佰零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1指定的境内银行收款账户"。转让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该支付安排履行。

(3)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其他条款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4)本承诺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对转让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合规性确认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3月28日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4月7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4月3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李桃元先生、顾德林先生及万达控股集团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桃元	36,933,975	19.6454%	19.9168%	0.0000%
顾德林	1,610,000	0.8564%	0.8682%	0.8682%
万达控股集团	12,311,325	6.5485%	6.6389%	26.5558%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桃元	27,700,482	14.7341%	14.9376%	0.0000%
顾德林	1,440,000	0.7659%	0.7765%	0.7765%
万达控股集团	21,714,818	11.5502%	11.7098%	26.6474%

注1:上市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4月3日188,003,136股为基数,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

注2:表决权比例=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三、备查文件

1、《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顾德林关于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安排的承诺》;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3、《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公司涉案的金额:2亿元(不含执行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的基本情况

因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未能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被告。

2023年10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广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甘肃银行借款本金5亿元,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复利等,合计647,017,972.83元;如广厦控股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则原告甘肃银行有权就被告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后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2024年6月,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票被变价执行,其对应的2022年红利被划扣。202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该案件的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55、临2023-056、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临2024-017、临2024-042、临2025-002、临2025-027)。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甘01执165号之三,主要裁定如下:

终结(2023)甘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如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包含相关保全阶段查封、冻结),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冻结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

(二)在该案件的执行过程中,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置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合计18,201.83万元;划扣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2022年分红款,合计1,363.19万元;划扣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2020年分红款,合计1,045.12万元。上述被划扣的股票处置款及分红款合计约为20,610.14万元。其中20,000万元已划扣至甘肃银行账户,26.74万元为案件执行费用,剩余583.40万元协助执行转入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的首查封案件。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皇台酒业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7,126,500股,持股比例为4.02%;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501,583股,持股比例为4.79%。2025年3月27日甘肃盛达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24,667,9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故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29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1%。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甘肃盛达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甘肃盛达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后期若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盛达出具的《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皇台酒业股份的告知函》。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